

证券代码：300735

证券简称：光弘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8-026 号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4月13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 2017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73,561,588.99 元，提取 10%法定公积金 15,289,939.40 元后，2017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58,271,649.59 元，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 86,695,426.24 元，2017 年末累积未分配利润 244,967,007.58 元。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并结合公司2017年的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董事会拟定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公司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元（含税），共分配现金股利 70,936,000.00元。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、不分红股。

二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，充分考虑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期利益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

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政策，拟定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方案中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阶段需要等多方面因素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董事会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 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一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惠州光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